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建设3套弯道抓拍电警卡口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2858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岑溪市金字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府采购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电警抓拍单元	海康威视	iDS-TCE900-G/50	海康神捕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	1	台	17800	17800
2	摄像头	海康威视	3T67SWDV3-L	支持高分辨率显示，采的图像清晰细腻	2	个	850	1700
3	补光产品（爆闪灯）	海康威视	CXBG-2-2MC-A-SL-1211-3	回电时间短、适于超速抓拍	1	台	2100	2100
4	闪存卡	海康威视	HS-TF-P1 标配/64G/工包	TLC 晶元，擦写次数 3000 次	1	片	133	133
5	支架	国产	定制	万向支架	1	套	100	100
6	标识牌	国产	定制	按实现场定制	1	个	200	200
7	设备取电电源线	蓝叶	RVV2*2.5MM	RVV300/500V 2*2.5MM	10	米	15	150
8	信号线	蓝叶	RVV3*0.75MM	RVV100/150V 3*0.75MM	5	米	10	50
9	网线	爱谱华顿	AP-5E-01	超5类4对UTP电缆	100	米	2	200
10	抱杆设备箱	国产	定制	宽400*高500*深250MM厚度1.5MM	1	个	350	350
11	交换机	普联	TL-SG1008M	8口千兆	1	个	200	200
12	取电电源线材	蓝叶	RVV2*2.5MM	RVV 300/500V 2*2.5MM	40	米	15	600
13	安装辅材	国产	定制	含水晶头、PE管、德力西小型断路器、公牛排插	1	批	350	350
14	卡口杆件	国产	定制	八角杆（主杆6.5米 横臂4.5米）含基础开挖回填、混凝土、浇筑、立杆	1	套	12500	12500
15	设备安装	国产	定制	设备安装与调试	1	项	4000	4000
								40433
3套合计：3*40433=121,299元（货物均质保一年，运维维护一年）含税		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含税总金额为：（小写：¥121299元）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、验收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岑溪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富民路140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178427879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帐号：80009264070001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8日